



中国当代实用文体写作大系

当代 法律文书写作

DANG DAI FA LU
WEN SHU XIE ZUO

◆ 主编：赵龙祥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当代实用文体写作大系

当代法律文书写作

赵龙祥 主编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代号:JC122200

当代法律文书写作

赵龙祥 主编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政编码 710062)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3.25 插页 4 字数 626 千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613-1864-2/D·67

定 价:27.50 元

开户行:西安工行小寨分理处 账号:216-144610-44-815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发行科
联系、调换。

电话:(029)5251046 5233753

中国当代实用文体写作大系

总主编：丁柏铨 丁晓昌 侯文学

总策划：任 平

本书编撰人员：

主 编：赵龙祥

副主编：卢小毛 岳琴舫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小毛 杜洪海 李文学

孙晓凤 周连勇 岳琴舫

赵龙祥

前言

法律文书是中国当代实用文体中的重要分支。它既具有强烈的法律特性,又离不开实用文体所固有的规范性和程式化特点,因而我们说法律文书学是法学与实用写作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健全,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越来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去规范所从事的各种民事、经济行为,约束和调整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越来越频繁地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各种权益争端,指控某些犯罪行为。因此,作为法律活动、法律行为忠实记录的法律文书,已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各种工作的重要工具,成为协调人们日常生活中相互关系的纽带,成为人们取得并捍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法律文书以其极高的实用价值,正逐步走向大众化、普及化。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会耳闻目睹到这样一些现象:会写论文专著的大学教授,当他的名誉权受到不法侵害时,为自己所拟写的诉状,洋洋万言也难以把意思表达清楚;有些人遇到刑事案件或民事、经济纠纷,需要打官司时,便无所适从,想写诉状,却又不知如何下笔;有些人在经济活动交往中,签订的合同漏洞百出,履行中引发不少争议和纠纷;等等。所有这些,都昭示着当前法律文书写作面临严峻考验:法律文书写作必须解决法律知识与写作技能如何有机融合起来的课题。

本书的编著,适时地作了大胆的探索和尝试。注重实用应是本

书的宗旨与归宿。以此为轴心,编著者试图改变以往法律文书教材专业性、专门性太强的情况,让法律文书尽快走近普通民众。具体构想有三:

一是将法律知识融会于写作理论知识的阐述中。法律文书写作,既要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又要具有过硬的写作能力,二者缺一不可。本书的编著者,大多是从教多年的法学教师,具有较全面的法学素养;又兼律师,积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因而能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真谛。在分解某一种文书写作方法的同时,注意阐述与该种文书关系密切的法律知识。比如,在日常生活中会遇到哪些法律问题?解决问题的途径是什么?又如,发生了民事案件,怎样提起诉讼?向哪个机关提起?如果是人民法院直接受理,那么是哪一级法院、哪一个法院?使用何种法律文书?从哪些方面提出诉讼请求?等等。只有把这些法律问题搞清楚,才能顺利地写作和使用法律文书。那些仅仅“形似”的法律文书也许是没有效用的,必须注之以法律精神。

二是理论构架的系统性、科学性与文书的可操作性统一起来。本书形成了自身的理论体系。全书分上、中、下三编,上编是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和原则的概括归纳;中编是司法机关写作使用的主要法律文书,属一般性介绍;下编则是全书重点介绍的、与人们关系最为密切的常用法律文书,其中诉状更是全书的主线,地位尤其突出,所占篇幅也最多。之所以这样安排,主要考虑从人们当前的实际需要出发,强化本书的实用效能。同时,书中每一章节、每一文种,从概念与特征,到内容与写法,再到写作应注意的问题,最后辅之以一定数量的新颖的典范实例,层层推进,条分缕析,使尚未涉足法律文书的写作者,得到写作、使用和操作上的具体指导,迅速获取一把法律文书写作入门的钥匙。

三是规范性与通俗性相结合。本书尽量反映法律文书写作理论的最新成果,将当前法律文书规范化、标准化的写作模式,即教条化了的写作方法和格式,通过通俗、简明的语言表述出来,使读者易懂易学,加以仿效和运用。

我们希望,经过编著者不懈努力,本书能成为人们案头必备的工具书,从而对法律文书的尽快普及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愿这不是奢望。

本书由赵龙祥任主编,卢小毛、岳琴舫任副主编。

各章撰稿人(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赵龙祥:第一章、二章、八章、十二章、十三章。杜洪海:第三章、四章、五章。李文学:第六章。周连勇:第七章、十五章。卢小毛:第九章、十一章、十四章。岳琴舫:第十章。孙晓凤:第十三章(合写)。

全书由赵龙祥拟定写作提纲、统稿、修改并定稿。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吸收了众多当代著名学者的科研成果,如:熊先觉、宁致远、率蕴铤、周道鸾、邱世华诸先生,限于体例,不能在书中一一注明,在此谨特为标出并表示崇高敬意。感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惠赐最新法律文书资料。感谢申本金先生、陈建平先生、钱雪棠先生、胡天成先生的热情关心。特别感谢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没有他们无私的帮助,本书的问世是不可想象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错误必不可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赵龙祥

1998年2月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3)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和种类····· (10)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16)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制作过程

- 第一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原则····· (21)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构思····· (23)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旨····· (27)
-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材料····· (32)
-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 (37)
- 第六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 (46)
- 第七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 (62)

中 编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75)
- 第二节 立案报告····· (77)
- 第三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82)
- 第四节 起诉意见书····· (88)

第五节	提请复议意见书·····	(96)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立案文书·····	(105)
第三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12)
第四节	起诉书·····	(118)
第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	(130)
第六节	抗诉书·····	(135)
第五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48)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69)
第四节	刑事裁定书·····	(179)
第六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09)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15)
第五节	一审终审民事判决书·····	(218)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227)
第七节	民事调解书·····	(250)
第八节	其他民事诉讼文书·····	(255)
第九节	涉外民事案件专用文书·····	(268)
第十节	海事案件专用文书·····	(275)
第七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行政判决书·····	(305)
第三节	行政裁定书·····	(319)
第四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328)

第八章 狱政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333)
- 第二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335)
- 第三节 起诉意见书 (340)

下 编

第九章 公证文书

- 第一节 公证基本知识 (347)
- 第二节 公证文书概述 (375)
- 第三节 公证书 (378)
- 第四节 经济事务公证书 (381)
- 第五节 民事公证书 (391)
- 第六节 涉外公证书 (401)

第十章 仲裁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417)
- 第二节 仲裁协议 (421)
-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425)
- 第四节 仲裁决定书 (427)
- 第五节 仲裁保全申请书 (429)
- 第六节 仲裁调解书 (431)
- 第七节 仲裁裁决书 (435)

第十一章 律师业务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439)
- 第二节 辩护词 (441)
- 第三节 代理词 (462)
-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 (475)
- 第五节 律师见证书 (480)
- 第六节 律师代书 (483)

第十二章 诉状概说

- 第一节 诉讼····· (499)
- 第二节 诉状的概念和特征····· (503)
- 第三节 诉状的种类和作用····· (504)
- 第四节 代写诉状的要求····· (505)

第十三章 民事诉状

- 第一节 概述····· (507)
-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520)
- 第三节 民事上诉状····· (535)
- 第四节 民事答辩状····· (545)
- 第五节 民事反诉状····· (554)
- 第六节 申请书····· (559)

第十四章 刑事诉状

- 第一节 概述····· (598)
-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619)
-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635)
- 第四节 刑事申诉状····· (654)
- 第五节 刑事反诉状····· (667)
- 第六节 刑事撤诉状····· (675)

第十五章 行政诉状

- 第一节 概述····· (681)
- 第二节 行政起诉状····· (690)
- 第三节 行政上诉状····· (709)
- 第四节 行政答辩状····· (717)
- 第五节 行政申诉状····· (722)

上 编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从法学上讲是一个法学概念,是法律行为的具体文字表述,主要揭示其法律实质及特征;从文章学或写作学上讲,它又是一个文章概念,是中国当代实用文体写作中的重要门类之一,主要揭示其文体实质及特征。

明确法律文书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助于理解并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基础理论。

法律文书是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在处理各种诉讼案件中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泛指所有涉及法律的文书,是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件、公文、文书的总称。它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正式公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相当于古代律令之类的文书,人们一般称其为法律文件或立法文书;一类是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其他国家机关、法人、组织和公民依据法律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它不具有人人必须

遵守的一般规范的效力,而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古代的判、牒等就属于这一类文书。由此可见,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外延是很大的。

本书所说的法律文书,是狭义的法律文书,其内涵和外延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相等。上述狭义的法律文书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法律文书的制作者(即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文书的制作者(即法律关系主体)为我国的司法机关、司法组织及其他相关机关、法定的组织和公民。

司法机关具体指:行使国家侦查预审权的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行使国家检察权的人民检察院和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此外,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和其他改造部门,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也属于国家司法机关。司法组织及其他相关机关具体指:为司法行政机关所隶属的各级律师事务机构、各级公证处;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的仲裁委员会;处理行政案件的行政复议机关;以及受理注册商标的工商管理机关、受理专利申请的专利管理机关等等。法定的组织和公民,指的是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法律规定有权参与的组织和公民。不难看出,法律文书的制作不仅是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趋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法律文书也成为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成为协调人民日常生活中相互关系的纽带。法律文书以其极高的实用价值,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它正逐步走向大众化、普及化。

(二)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

任何法律文书制作者,都应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时间、程序、内容和格式,不得有丝毫违反。

(三)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是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各项非诉讼法律事务

诉讼案件指刑事、民事(包含经济、劳动纠纷和海事、海商案件)和行政三种诉讼案件。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办理诉讼案件时,均需制作各种法律文书。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主要有:立案报告、破案报告、呈请拘留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预审结案报告、起诉意见书等;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主要有: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等;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主要是裁判文书,包括一审、二审和再审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民事调解书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条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监狱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如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监狱起诉意见书、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等,也是诉讼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上述四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在所有法律文书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这几个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在诉讼活动中,依据实体法和程序法所制作的法律文书,具有很强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因而有许多人把这类法律文书称为司法文书,也称司法公文,属于国家公文的一种。与司法公文代表国家行文不同,还有一类以私人名义制作的私人文书,也是诉讼案件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当事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行使诉讼权利,依法向人民法院递交的各种法律书状,如民事起诉状、刑事起诉状和行政起诉状(各类诉状又可分为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反诉状、申诉状和有关诉讼问题申请书等);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人 and 辩护人参加诉讼时制作的辩护词、代理词等文书,或者代替当事人书写的各种书状,都是诉讼活动中形成的必不可少的文书,是正确运用、实施法律的结果,因此,它们也属于诉讼案件法律文书的范畴。

处理各项法律事务的法律文书,内容十分丰富,范围很广。既然法律文书是运用法律的具体体现,是法律实践活动的真实记录,那

么,凡是涉及到执法、用法,凡是与法律活动相关的文书,都可视为法律文书。具体说来,这一类法律文书主要包括:律师参与非诉讼活动的文书,如代替委托人书写合同、协议书、遗嘱、分单等;国家公证机关制作的公证文书;仲裁机构制作的仲裁文书;行政复议机关制作的行政复议文书;其他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或经济组织根据各自的职能、任务或业务,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如商标、专利、工商、税务、海关、物价、审计、人事、民政、劳动、土地、环保、房产、金融、保险等。这一类法律文书,正逐步为人们所熟知,并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

(四)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

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法律效力,则肯定具有法律意义;反之,具有法律意义,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文书,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例如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的搜查证、拘留证、逮捕证、起诉意见书等;人民检察院制作和使用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等;人民法院制作和使用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监狱制作和使用的狱内案件立案报告、申请使用戒具、关押禁闭报告书等。上述各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就要凭藉国家力量强制执行,这就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另一种性质的法律文书,不需要强制执行,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法律活动(尤其是诉讼活动)中具有法律意义。例如公、检、法机关制作的各种笔录;诉讼当事人制作的各种诉状;证人写的证言;辩护人制作的辩护词;律师法律事务代书;法医制作的鉴定结论;商标文书;专利文书;合同文书等等。这些文书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有着重要的法律意义,或成为司法机关立案的依据,或具有证据作用,或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或调整各类民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离开了这些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不合法的。

(五)法律文书是中国当代实用文体中的重要分支

法律文书既具有强烈的法律专业特点,又离不开实用文体所固有的规范性、程式化的特点,因此,我们说法律文书学是法学与应用写作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